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品名，規定如附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視事實需要及交易性質另以命令訂定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品名，爰為因應現行實務所需，刪除本條及附表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內之 <u>標的物</u> ，以 <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 為登記機關。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 <u>標的物</u> ，以 <u>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 為登記機關。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 <u>標的物</u> ，以 <u>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u> 為登記機關。 四、 <u>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u> ，以 <u>交通部航港局</u> 為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登記機關。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登記機關。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以農業科技園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 鑑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等經濟特區，由特區管理機關專責提供廠商完整單一窗口服務較具便利性，爰動產擔保標的物在前揭經濟特區內者，仍維持由各該經濟特區之管理機關為登記機關，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之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 配合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之刪除，刪除現行第四款 (三) 考量行政院核定縣市

<p>登記機關。</p> <p><u>五、汽車、機車及拖車</u>，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登記機關。</p> <p><u>六、前五款以外之標的物</u>，其所在地<u>或設籍</u>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經濟部為登記機關。</p> <p>前項第一款之登記機關，其設有分處者，得委任其分處代辦登記。</p> <p>第一項<u>第五款</u>之登記機關，得委任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關代辦登記。</p>	<p>關。</p> <p><u>四、農業機器、設備、農林漁牧產品及牲畜</u>，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登記機關。</p> <p><u>五、前四款以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u>，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經濟部為登記機關。</p> <p><u>六、漁船</u>，其船籍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登記機關。</p> <p><u>七、漁船以外之小船</u>，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交通部為登記機關。</p> <p><u>八、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拖車</u>，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登記機關。</p> <p>前項第一款之登記</p>	<p>政府小船監理業務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由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基於事權統一原則，船舶不再區分漁船及漁船以外之小船，亦不區分船籍所在地為直轄市或直轄市以外區域，且參酌船舶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小船之定義，將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修正合併列為第四款，明定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其登記機關均為交通部航港局。又前揭船舶包括小船及遊艇在內，併予敘明。</p> <p>(四)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 品類表刪除後，得為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機車不以大型重型機車為限，爰刪除現行第八款「大型重型」之文字，並移列第五款。</p> <p>(五) 現行第五款移列第六款，考量漁筏監理業務係由設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主管，爰增列「或設籍」等文字，併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登記實務尚無委託縣(市)政府代辦登記之需求，爰刪除現</p>
--	--	--

	<p>機關，其設有分處者，得委任其分處代辦登記。</p>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直轄市以外區域之登記機關，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登記。</u></p> <p><u>第一項第七款之登記機關，直轄市政府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代辦登記；交通部得委任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或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登記。</u></p> <p><u>第一項第八款之登記機關，得委任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關代辦登記。</u></p>	<p>行第三項。</p> <p>五、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修正合併為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現行第四項。</p> <p>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為第五款，酌作款次修正。</p>
<p>第三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請之。</p> <p>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u>前二項申請，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之；申請註銷登記、抄錄及核發證明書，亦同。</u></p> <p><u>以前項方式申請者，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u></p>	<p>第四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u>共同</u>向登記機關申請之。</p> <p>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u>共同</u>申請變更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動產擔保登記之申請書均載明雙方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實務上並多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向登記機關遞件申請，如以線上申請登記者，亦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之。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登記機關遞件申請之「共同」二字刪除。</p> <p>三、因應電子資訊化時代各項資料可鍵入電腦資料庫存儲，並配合</p>

		<p>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得於線上辦理，爰增訂第三項。</p> <p>四、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應向登記機關為之，考量於線上登記之情形申請人並未實際向第二條所定各登記機關申請，爰增訂第四項，定明以線上方式申請者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p> <p>三、登記原因之契約或其複本。</p> <p>四、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p> <p>五、標的物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其文件或執照。</p> <p>六、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p> <p>七、債務人無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p> <p><u>前項各款申請文件，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之。</u></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p> <p>三、登記原因之契約及其複本。</p> <p>四、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u>其有代表人者，應填具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u></p> <p>五、標的物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其文件或執照。</p> <p>六、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p> <p>七、債務人無第八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一) 序文、第三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已規定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包括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資料，爰第四款刪除「，其有代表人者，應填具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之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申請文件，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三。</p>

<p>第五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p><u>前項登記，由登記機關就第四條申請文件於形式上查對其所載事項與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後為之。</u></p>	<p>第六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建議各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不宜為合法性審查，以加速登記及簡化審查流程，爰參酌財政部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七四二九一〇號函示，增訂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就申請文件僅於形式上查對申請登記事項與所載事項是否相符。至該等契約之法律關係是否確實存在、有無無效事由等實體要件，尚非登記機關應審認之事項，併予敘明。
<p>第六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 	<p>第七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u>製造式</u>、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登記實務上並無登記「製造式」之需求，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製造式」之文字，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p> <p>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p> <p>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p> <p>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p> <p>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p> <p>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p> <p>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p> <p>一、債務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p> <p>二、債務人就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p> <p>三、標的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p>	<p>第八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p> <p>一、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p> <p>二、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p> <p>三、標的物係屬假扣押假處分之標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登記實務當事人之一方即得申請登記，為避免產生債務人具有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時，債權人仍得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誤解，爰將序文所定「債務人」之文字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作規範，另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登記收件簿。</p> <p>三、登記簿。</p> <p>四、登記索引簿。</p>	<p>第九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登記收件簿。</p> <p>三、登記簿。</p> <p>四、登記索引簿。</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五、其他書表簿冊。 前項各種書表簿冊，由登記機關規定格式印製，並得以電腦處理之。</p>	<p>五、其他書表簿冊。 前項各種書表簿冊，由登記機關規定格式印製，並得以電腦處理之。</p>	
<p>第九條 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標的物說明、價格、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有效期間等；遇有變更登記者，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 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附記作成後，應將原登記應變更部分塗銷之。</p>	<p>第十條 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標的物說明、價格、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有效期間等，遇有變更登記時，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 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附記作成後，應將原登記應變更部分塗銷之。 <u>第一項登記簿得視地方情形，交易及標的物種類分別置用；簿面應標明其為某種交易或某類標的物等字樣，並應備置副本一份。</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係規定登記機關登記簿之分類方式，屬登記實務執行事項，尚無於本細則中規定之必要，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之刪除，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申請人提出之契約及其複本上記載登記號數、年月日及擔保債權種類等，並加蓋印信後將契約發還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登記機關於完成登記事項後，本應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核發登記證明書予申請人，於契約書上註記並無實益，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得於線上辦理，如仍要求於契約電子檔註記亦不具實務可行性，爰刪</p>

		除本條。本條刪除後，登記機關收受之契約或其複本，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至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經登記之契約」，係指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具之契約。
	第十二條 登記機關應於業經登記之標的物之顯著部分烙印或以可資明顯辨識之方式標記，以資識別。 前項烙印或標記，得由登記機關授權債權人代為之。	一、本條刪除。 二、動產擔保交易係以登記作為公示方式，以取得對抗效力，尚無於標的物上「烙印」或「標記」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之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發給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三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之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發給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 <u>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u> 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前項 <u>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u> 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	第十四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 <u>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u> 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新增線上辦理登記、變更及註銷等功能，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一整合全國動產擔保交易資料之查詢網站及其檢索方式，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刪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業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刪除，惟因係部分條文修正，故仍保留條次。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十二條 登記機關於年度終了後，應將上年度登記繼續有效部分之各項紀錄，轉列於當年度登記內，以便查考。	第十六條 登記機關於年度終了後，應將上年度登記繼續有效部分之各項紀錄，轉列於當年度登記內，以便查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 一、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九百元。 二、變更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註銷登記費免收。 四、查閱費（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五、補發證書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六、電腦資料抄錄費，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新臺幣三千元。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二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費，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九萬元以下	第十七條 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 一、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九百元。 二、變更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註銷登記費免收。 四、查閱費（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五、補發證書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六、電腦資料抄錄費，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新臺幣三千元。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二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費，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九萬元以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者，減半收取。	者，減半收取。	
<p>第十四條 本細則除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涉及登記機關之調整，對於民眾交易習慣及行政機關業務移交影響層面較廣，國人及登記機關均宜有過渡時期以資適應，爰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則自發布日施行。</p>